

榆林市水利局文件

榆政水发〔2024〕5号

榆林市水利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计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水利局：

根据省水利厅《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计划的通知》（陕水规计发〔2023〕85 号）文件精神，现将 2024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计划下达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共下达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1706 万元，其中：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 1000 万元，解决农村供水水质问题 706 万元。

二、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中央水利发展资金使用要严格按照《水利部财政部关于做好中央财政补助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经费安排使用的指导意见》（水财务〔2019〕157 号）规定执行，不得用于超出正常维修养护项目范围的支出，不得将改扩建项目作为维修养护项目。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作为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的责任主体，应按照职责分工，全力做好工程维修养护。

三、各县市区要严格按照《陕西省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农〔2023〕9 号）相关规定，严格资金支出方向，切实加强项目建设和经费使用管理，不得挤占、截留、挪用项目资金，切实保障资金安全和计划顺利执行。2024-2025 年继续实施脱贫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政策的地区可按相关规定执行。

四、各县市区要严格按照《陕西省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农〔2023〕9 号）相关规定，做好绩效目标细化完善等相关工作，调整后的绩效目标请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前报送市财政局、市水利局。

五、各县市区接此通知后，请抓紧做好相关工作，尽快组织项目实施，同时要加强信息报送工作，严格按照财务及统计制度相关要求，每月月底前及时填报项目进展情况，切实做好水利统计管理系统投资月报报送工作。

六、资金预算已以榆政财农发〔2023〕145号文件下达。

附表 1. 2024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计划表

2. 2024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农村供水水质问题项目计划
表



榆林市水利局政秘科

2024 年 1 月 11 日印发

附表1

2024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项目金计划表

序号	县市区名称	2024年度中央维修养护资金计划			
		中央养护资 (万元)	维修养护处数 (处)	供水服务人口 (万人)	备注
	合计	1000	265	45	
1	榆阳区	100	30	5	
2	神木市	50	10	2	
3	横山区	100	30	5	
4	府谷县	50	15	2	
5	定边县	100	10	3	
6	靖边县	100	30	5	
7	绥德县	100	30	5	
8	米脂县	100	30	5	
9	佳县	50	10	2	
10	吴堡县	50	10	1	
11	清涧县	100	30	5	
12	子洲县	100	30	5	

附表2

2024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农村供水水质问题项目计划表

序号	县区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投资（万元）	备注
	合计		706	
1	榆阳区	水质净化消毒检测及消耗品购置与更换	136	
2	横山区	水质净化消毒检测及消耗品购置与更换	68	
3	府谷县	水质净化消毒检测及消耗品购置与更换	41	
4	靖边县	水质净化消毒检测及消耗品购置与更换	203	
5	佳县	水质净化消毒检测及消耗品购置与更换	68	
6	吴堡县	水质净化消毒检测及消耗品购置与更换	68	
7	子洲县	水质净化消毒检测及消耗品购置与更换	122	

